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照片

主題: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

執行情形:

- 一、 危險路口交通志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。
- 二、 警衛、志工及導護老師管制交通讓學童上學更安心。

成果照片









說明:警衛、志工及導護老師用心為每位學童上下學的安全付出一己之力

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壹、依據:校務發展計畫

貳、 責任區分:

- 一、校 長:遵照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指示,對學校安全教育 工作政策上的決定,行政上的支援,觀念上的溝 通,方法上的輔導督責所圓滿達成其任務。
- 二、處室主任:承校長之命,督導所屬承辦人員,負責有關計畫、 執行考核的推行。
- 三、學務組長:承校長及教導主任之命,負責全校交通安全教育 計畫的執行,並與當地交通單位、警政單位人員 及學生家長等,作適當的連繫與必要的支援,以 維護全校師生的交通安全。
- 四、導護老師:承依據本實施計畫,確實 執行導護工作,肩負當週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之責。
- 四、導師:承依據本實施計畫,協助處室主任及導護老師, 切實推行並與學生家長密切連繫協調,以確保校 園安全及學生上、下學的交通安全。
- 五、任課老師:依據教導處的教學計畫,透過各科的課內教學或 課外活動,就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必要知識,融 會在相關的課程中,儘快的向學生講授,使學生 切實體認交通安全重要性,並督導其力行實踐。

參、 實施內容

一、導護工作職責如下:

- 1、擬定當週導護宣導重點事項
- 2、側門導護時間,始於七點二十分,止於七點四十分,確保 學生上學安全及交通維護。
- 3、晨間、午休校園安全巡
- 4、課間(10點15分)校園安全巡視
- 5、學生日常生活行為糾舉
- 6、受理遺失物品送學務組處理
- 7、偶發事件立即受理並連繫相關人員(導師、護理師、學務 組、輔導主任)協助處理
- 8、負責學生朝會集合、指揮
- 9、上台報告導護重點工作事項及各教育相關事宜宣導
- 10、放學路隊集合指揮
- 11、填寫學校日誌

- 12、週五課間(10點15分),將導護學校日誌送交學務組後進行導護交接。
- 13、交接時將學校日誌、導護背章、交通旗等交給次週導護老師,並檢討該週工作得失,作為下週導護實施之參考。

二、 導護時間:

- 1、每週:前一週週五課間交接後,止於當週週五交接時。
- 2、每日:早上七點二十分至學生放學完畢後(約三點五十分)
- 導護交接時間:每週五交接前應將時將導護日誌送交學務組 後進行導護交接,交接時學務組長需在場。
- 4、擔任導護工作得申請加班五小時,於一年內利用課餘時間補休。

三、放學及路口導護事宜:

- 1、放學集合及路口導護工作。
- (1) 星期一、四中午一、二年級放學由低年級老師共同執行。
- (2) 星期五下午五、六年級放學,由高年級老師共同執行。
- (3) 其他放學時間由導護老師執行。
- 2、黃爺爺之家課後照顧班放學,應由課候照顧老師執行。
- 學府路至忠愛路導護為必要執行項目,導護老師需帶至路口執勤。

肆、實施要領:

- 一、健全各項組織,確實盡到計劃、執行、考核之責。
- 二、學校行政必須全力配合,各項活動務必問詳設計,以期確實推行。
- 三、分層負責,各盡所能,各項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,教師應盡力做輔導工作。

四、隨時注意機會教育。

伍、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時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制度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:

- 1、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。
- 2、依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1、加強學校與社區聯繫,凝聚共識,增進全校師生與家長感情。
- 2、提高家長與社區民眾的服務精神,改善社會風氣。
- 3、結合社區及家長資源,提升學校教育績效。
- 4、提倡『學校社區化,社區學校化』願景,使學校成為社區資源共享的精神堡壘。

三、實施原則:

- 1、學校於學年度開始時,訂定本學年度「志工服務制度實施計畫」,並列入學校行事曆據以實施。
- 本校志工組織納入輔導室學務組管理、協助與輔導,並選舉隊長乙名, 負責本校志工服務工作之實施運作。
- 志工隊依學校需求設立各類志工服務組,設組長各一人,由各組員推選之,報予志工隊隊長核備。
- 4、每學年度開始時,召募新志工及辦理原有志工資料更新,志工均須接受訓練及研習。
- 5、志工隊長應召集各組組長定期舉行聯席工作檢討會,於會中進行工作心 得報告及提出改進意見。
- 6、志工應本協助學校,服務學生為原則,不得干涉學校校務和涉及利益關係。
- 7、學校應依據「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。」及相關規定辦法, 制定學校志工隊管理辦法,推行各項志工活動措施,並由學務組負責督 導。

四、 實施內容: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、 獎勵及其服務項目:

2100 - 2100 - 2100				
項次	項目	執行要點	實施月份	
1.	訂定志工制度實 施計畫	 依本校需求,訂定本校志工制度實施計畫。 擬訂本校志工管理辦法,於志工大會討論修訂通過 後實施。 	8月-9月	
2.	召募新志工及辦 理原任志工資料 更新	 印製召募通知單及報名表,透過各班導師、新生始業輔導及班親會宣導,鼓勵家長踴躍參加。 辦理新進志工人員資料登錄校對工作。 辦理原任志工年度登錄及資料更新。 確認年度志工名單。 	9月及2月	
3.	舉行志工隊大會	1. 召開本學年度志工會議。	9月及2月	
4	舉辦各項志工訓 練或研習	 配合市政府辦理之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,鼓勵 志工報名參加。 各組依需求辦理各項研習或訓練。 	不定期	

項次	項目	執行要點	實施月份
5	志工資料登錄及 志工服務紀錄冊 申請	1. 將本學年度本校志工狀況及個人資料登錄建立基本資料。	10 月
		 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,其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依據內政部訂頒之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 	配合辨理
		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3.協助受理績優及資深志工服務之表揚。	配合辨理
6	加強志工資訊、 聯繫暨服務網絡	1. 隨時更新學校網頁中各項志工資訊。	不定期
7		 各組依志工個人條件,完成工作輪值表安排。 各組志工依排定輪值表執行服務工作。 	8月及2月
8		 依學年度推行志工各項活動。 配合計畫執行學年度各項活動。 各組值勤所須物品裝備等編列預算申購。 	9月及2月
9	舉辦校園志工文 康活動	1. 辦理志工文康活動。	12 月底前
10	優良志工表揚及 感恩活動	 配合母親節感恩活動辦理本學年度優良志工表揚活動並頒感謝狀。 指導學生接受志工服務時,能向志工以言語或動作表達謝意。 	5 月
12	工作檢討與評鑑 服務時數登錄	 學期末定期舉辦工作檢討座談會。 不定期舉行經驗交流及改進。 每學期末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 	9月及2月

五、工作職責:

組 別	執 勤 日	執 勤 時 間 工作 職 責
		1. 路口
交通導護	週一至週五(及補課日)	上午 07:00~07:40 2. 校門口
		3. 陴塘

六、預期效果:

- 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,營造具有優質教育環境的學校。
- 2、結合家長、社區人力資源,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,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
- 3、聯繫學校、家庭、社區形成綿密防護網絡,維護區域內人員及財產安全。
- 4、建立完善志工服務體系,透過潛移默化功能,改善社會風氣。

七、經費來源:

- 1、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,推動各項相關工作。
- 2、由家長會提供經費支援,補助學校辦理各項相關工作。
- 3、爭取各級機關、社團及社區資源,配合辦理各項相關工作。

八、經費概算:如附表

九、獎懲:

- 本校將於學年度末或其他時機,依本校志工管理辦法公開獎勵,或依相 關獎勵辦法,報請上級公開表揚服務認真之優良志工。
- 2、服務於本校之志工,就其服務精神或績效,頒發志工感謝狀乙紙。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,須修正時亦同。